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1) 更換行政總裁 及 (2) 董事辭任

董事會茲宣布：

- (i) 紀海鵬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卸任行政總裁一職；
- (ii) 紀建德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
- (iii) 陳觀展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公布乃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更換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布，為了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令本公司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現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紀海鵬先生（「紀先生」）已辭任並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卸任行政總裁一職。於彼辭任行政總裁後，紀先生仍留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留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紀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由衷感謝紀先生於擔任行政總裁期間所作的寶貴貢獻。

繼紀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紀建德先生（「紀建德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紀建德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紀建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紀建德先生是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曾主要負責管理汕頭地區的業務以及主管本集團的建築及原材料的採購。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紀先生的胞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紀凱婷女士的叔叔。彼曾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根據紀建德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關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紀建德先生可享有人民幣300萬元的年薪。再根據紀建德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關於委任紀建德先生為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紀建德先生可享有人民幣250萬元的年薪。紀建德先生亦可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不時批准就紀建德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本公布日期，紀建德先生於1,23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3,7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紀建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紀建德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紀建德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紀建德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且無有關紀建德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陳觀展先生(「陳先生」)因進行其他個人事情及事務，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辭任本集團的所有職位。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